

中国内地法院首次根据新安排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

要点

- 根据现行的中国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之间相互认可破产程序的制度，在向内地法院提出认可香港破产程序的申请之前，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须已连续在香港最少六个月。
- 在现行制度下，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一般是指债务人的注册地。而内地法院在确定香港是否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时，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等。
- 最近公布的 *Re Samson Paper Company Limited* 案（将在下文讨论）的意义在于，如果债务人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或在香港设有主要办事机构、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财产），并在内地拥有资产或业务，那么该香港控股公司的清盘人有可能受惠于互认制度，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其清盘人的委任，以方便其履行清盘人职责，包括管理和处置控股公司在内地的财产等。

概述

- 2021 年 5 月 14 日，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宣布了一项关于内地法院和香港法院相互认可破产程序的安排（“该安排”）
<https://www.debevoise.com/insights/publications/2021/05/hong-kong-and-mainland-china-enter-arrangement>
- *Re Samson Paper Co Ltd* 案¹是香港和中国内地首宗依据该安排作出申请的案件。在这个案中，一家香港公司，即森信洋纸有限公司（“香港森信”）的清盘人，成功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取得命令，认可他们作为香港森信清盘人的委任，并允许他们在内地履职
- 深圳中院的命令是对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香港法院”）此前发出的关于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请求书所作的回应

¹ [2021] HKCFI 2151 and (2021) 粤 03 认港破 1 号

背景

香港森信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从事纸张生产，其为注册于百慕达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森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百慕达森信”）的一部分。

2020 年 7 月 24 日，百慕达森信的临时清盘人被任命。2020 年 8 月 13 日，香港法院对上述百慕达森信的临时清盘人的委任予以认可。

翌日，香港森信的股东以公司无力偿债为由将其清盘，并委任了上述百慕达森信的临时清盘人作为香港森信的清盘人。香港森信在中国内地拥有大量财产，其主要财产位于深圳，包括一家位于深圳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香港森信的清盘人为了履行其职责，并为接管香港森信在内地的财产，依据该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请要求其向深圳中院提出协助和认可香港森信的清盘事宜的请求（“**该香港法院申请**”）²。香港法院批准了该申请，并向深圳中院发出了司法协助请求书。

2021 年 8 月 30 日，香港森信的清盘人向深圳中院申请认可香港清盘程序³。具体而言，香港森信的清盘人请求深圳中院认可其清盘人身份，并允许他们拥有如下权限：

- 接管香港森信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决定香港森信的内部管理事务；
- 决定香港森信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以及
- 管理和处分香港森信的财产

（以上统称“**特定权限**”）。

香港法院

在批准该香港法院申请时，审理该案的夏利士法官考虑了以下关键因素：

- 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⁴

² [2021] HKCFI 2151

³ (2021) 粤 03 认港破 1 号

⁴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此前曾发布了一份意见，提供了有关在香港相互认可破产程序的安排的实施细节（“**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只适用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香港的破产程序。“主要利益中心”一般是指债务人的注册地，但其他因素，如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财产所在地也会被考虑在内。

夏利士法官根据有关证据确信香港森信的主要利益中心在香港，因为香港森信在香港注册成立，而且自注册以来一直在香港经营。因此，本案属于该安排的范围之内。

- **关于向外国法院发出请求书的适用管辖权原则**

本案的事实符合发出请求书的标准，理由如下：

- 香港森信的清盘人需要深圳中院的协助，以履行其在深圳接管香港森信财产的职责；以及
- 香港森信的清盘人根据香港法律有明确的法定权力展开追讨财产的法律程序，而这项权力扩展至在香港以外地方展开法律程序。

深圳中院

深圳中院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裁定，认可香港森信清盘人的身份。

- **深圳中院的管辖权**

深圳中院认为其有权受理该香港法院申请，因为香港森信拥有在深圳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而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为香港森信在内地的主要财产。深圳中院还接受香港森信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位于香港，因为香港是香港森信的注册地，而且香港森信在香港开展业务已超过 40 年，因此符合该安排的有关规定。

- **授予特定权限时的有关考虑**

在作出其裁定时，深圳中院认为：

- 特定权限已经得到香港森信债权人的授权；
- 特定权限符合香港有关法律、中国《企业破产法》及该安排的规定；以及
- 特定权限没有违反任何内地法律或法律的基本原则，也没有违背任何公共秩序或道德。

重点

在该安排实施之前，香港法院曾在两个个案中，即 Re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案⁵和 Re Shenzhen Everich Supply Chain Co Ltd 案⁶中颁布认可和协助内地破产管理人的命令。

另一方面，Re Samson Paper Co Ltd 案是第一宗由内地法院正式认可并协助香港清盘人的案件（无论在该安排实施之前或之后）。因此，深圳中院对该案的裁定为香港清盘人根据该安排向内地法院寻求认可和协助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标准和实践经验。

这最新进展进一步加强了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之间在司法事务上的互惠合作关系。事实上，在 Re Zhaoheng Hydropower (Hong Kong) Ltd 案⁷中，另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清盘人根据该安排向香港法院提出了第二宗申请。在这个案中，夏利士法官近期颁布了判决，批准向深圳中院发出司法协助请求书，请求深圳中院认可该香港清盘人的委任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随着该安排的实施以及最近清盘人在 Re Samson Paper Co Ltd 案中的成功，预计越来越多无力偿债的香港控股公司的清盘人将根据该安排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以使其能够接管该等公司在内地的财产。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络我们。

⁵ [2020] 1 HKLRD 676

⁶ [2020] HKCFI 965

⁷ [2022] HKCFI 248

香港



Gareth Hughes
ghughes@debevoise.com



Mark Johnson
mdjohnson@debevoise.com



Emily Lam
elam@debevoise.com



Tiffany Chan
tchan@debevoise.com



Lillian Wong
lwong@debevoise.com

上海



Philip Rohlik
prohlik@debevoise.com